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XIN TONG LIAN PACKING (MALAYSIA) SDN. BHD
- 投资金额：5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（具体以注册为准）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投资项目存在未获得相关机构批准的风险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依据战略布局规划，公司将整合资源进行海外市场业务的拓展。此前公司出资 250 万美元于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新通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香港公司”），现香港公司拟作为唯一出资人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暨公司孙公司，用于纸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、批发与零售，包装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包装服务以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具体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2、2016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新通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是拟设立的马来西亚孙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新通联包装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

XIN TONG LIAN PACKING (MALAYSIA) SDN. BHD

2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

3、出资人：新通联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4、拟经营范围：纸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、批发与零售，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包装服务以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具体以注册核准内容为准）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海外市场业务拓展是公司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一环，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正式迈出海外业务拓展的第一步。马来西亚地处东盟中心位置，资源丰富，政治相对稳定，经济基础较好。公司在马来西亚有成熟的客户资源，同时可以开发本土市场业务，而且还能辐射周边国家，为公司海外布局打下基础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行为。公司全资孙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可能受到地域政策、经济、监管政策及文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相关主体经营管理可能存在人员配备不完备、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，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主营业务仍在境内，境外业务占比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及业务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通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